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2015〕135 号

关于转发《关于取消安全主任职业资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

现将《关于取消安全主任职业资格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2049 号）转发你们。从 8 月 26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初级、中级和高级安全主任资格认定，各地应当立即停止安全主任的资格审批认定工作。同时，请各地加大力度，抓紧推进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建设，依法严格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加强安全培训执法监督，不断提高安全培训质量。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取消安全主任职业资格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2049号）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安全生产宣教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

校对：黄小林

打字：0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5〕2049号

关于取消安全主任职业资格的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4〕61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对你单位组织实施的安全主任职业资格予以取消。

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督办我省清理安全主任资格认定以及《关于报送做好我省自行设置的两项职业资格清理整改方案的函》（粤人社函〔2015〕1916号）的要求，落实负责部门和人员，于今年8月30日前做好该资格取消的公布工作，并将有关文件于印发后5日内抄送我厅。同时，请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继续加大监管力度，杜绝边清理边继续违规设置，指导和督促各地做好后续服务管理工作，确保我省职业资格清理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省领导对《关于清理我省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情况的请示》的批示



公开方式：不公开

领导批示办理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收文日期	2015-8-3	编号	人上 0410
来文标题	关于清理我省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情况的请示				

批示内容:

8月12日,徐少华同志批示:赞同。

8月11日,温国辉同志批示:拟同意拟办意见,呈少华同志批示。

8月10日,李锋同志批示:同意拟办,呈国辉同志批示。

8月10日,李贻伟同志出差,经电话请示,嘱同意呈批。

8月10日,张春新同志批示:拟同意拟办,呈国辉同志批示,请李锋、贻伟同志核。

办理意见:

拟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抓紧按照办理。抄送省府督查室。

呈旋辉同志批示。

综合二处 荣亮

2015年8月14日

EA 14/8

领导批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 经办人:荣亮 电话:8313228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收文编号: 201508928

来文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收文日期	2015-8-3	办文编号	人卫 0410
来文标题	关于清理我省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情况的请示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来文称,按照人社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要求,经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取消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共42项,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8项、技能类职业资格34项,由该厅冠“经省政府人民政府同意”字样印发取消通知。同时,建议由该厅向人社部申请将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作为职业资格试点。

有关情况: 1. 2014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人社部要求按照《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

经办人: 荣亮

电话: 8313228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附页）

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要求，取消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确有必要的，经人社部批准后作为职业资格试点。我省按国家要求曾于2008年进行过清理。2.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督办要求清理的安全主任资格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估价员等2项职业资格已在此次清理中明确取消。3. 深圳市政府认为，深圳市监理员的依据是地方性法规，不在人社部《通知》规定的取消范围内，同时也明确“如上级坚持要求清理《通知》未明文规定的职业资格，建议正式发文明示”。此事，省人社厅书面请示了人社部，人社部答复：依据地方性法规设置的职业资格属于取消范围。因此，省人社厅建议取消该项资格许可。

拟办意见：1. 拟同意省人社厅关于取消42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意见，请省人社厅冠“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字样印发各有关市、有关部门执行，并要求各有关市、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杜绝边清理边继续违规设置，同时对清理涉及的相关行业要创新服务管理方式，不能简单一放了事。2. 考虑到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设置依据是原人事部相关规定，建议同意省人社厅关于由该厅向人社部申请将该资格作为职业资格试点的意见，如人社部不同意作为试点，我省要及时取消。

呈春新同志批示。

综合二处 荣亮

2015年8月10日

7-AS 10/8